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工作调研文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编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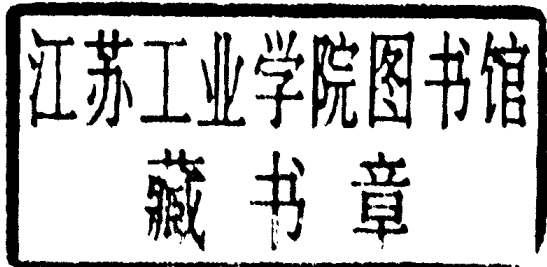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调研文集(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调研文集. 2002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3.8
ISBN 7-5026-1813-9

I. 质… II. 国… III. ①产品质量—质量检验—中国—文集②国境检疫—卫生检疫—中国—文集③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中国—文集 IV. ①F273.2—53②R185.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3345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E-mail jlfbx@263.net.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mm×1168mm 16 开本 印张 33.75 字数 829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1 000 定价:90.00 元

序 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主任 项玉章

2002年是中央提出的转变作风年、调查研究年。各级质检机构按照中央的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扎实务实的工作作风,紧密围绕质检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调研文集(2002)》所汇集的是质检系统在新形势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积极探索的部分成果和结晶。文集所收录的调研报告,就质检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热点进行了理论与实践的探索,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对指导质检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指导下,在总局领导的亲自带领下,全系统自觉用“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统揽全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从源头抓质量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严把国门维护国家利益成效显著,促进扩大出口和对外开放取得可喜成果;应对入世工作迈出新步伐,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开局良好;质检改革与发展取得新突破,质检队伍和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初步形成了有效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机制,使质检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断增强,质检事业开始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但当前质检工作仍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需要我们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它既是一种工作方法,是决策科学化的保证;更是一种工作作风,是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体现。做好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不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不调查研究,就不会有好的决策。

要开创质检工作新局面,不辱使命,作出贡献,我们广大质检工作者就必须锲而不舍,积极对事关质检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现实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

200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出新步伐的重要一年。总局确定质检工作要围绕一个中心,实现八个突破,抓好十个一批工程,夯实八项基础性工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这对调查研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此我们要做到“四个必须”:一是必须转变作风,不搞形式主义。调查研究要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掌握一手材料,不要事先设定框框和结论,不要只看好、不看差或只看差、不看好,也不要人下而心不下,指手画脚。二是必须有针对性。要从质检工作最急、最忧、最难的问题入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入手,着力研究关系国家利益、事业发展大局的突出问题,不要空对空。三是必须坚持制度化、经常化,不一阵风。要进一步完善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和网络,突出调查研究的综合性、超前性和指导性。四是必须讲求实效,不能只调不研,或只调研而不解决实际问题。对调查得来的情况要进行细致的分析和研究,形成有独到见解的调研报告。要推动各级领导把调研成果用于指导实际工作,不束之高阁,只开花而不结果。

我们有理由相信,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一定能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发进取,以新的状态、新的气象、新的水准、新的业绩,努力开创质检工作的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商检法》执行现状及通过对其修改来解决的主要问题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规司	
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立法调研报告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宋继红 姜天波 毕玉安 何毅 余志敏	
关于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施“三电工程”和大通关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关业务司 张进良 邱连柱 方吉强 杨万山	
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优惠原产地规则调研组	
关于厦门、福建、深圳和广西 4 个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实验室情况的调研报告	(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检疫监管司 陈晓枫 金 霞	
吉林省卫生检疫工作调研报告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检疫监管司 范国珍 赵清慧 许凤	
深圳、珠海、江门、东莞四口岸卫生检疫监管工作调研报告	(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检疫监管司 范国珍 陈晓枫 赵清慧 方志强	
关于开展进口奶牛检验检疫工作的调研报告	(2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动植物检疫监管司	
进出境动物检验检疫工作调研报告	(3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动植物检疫监管司	
关于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业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3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川、陕、渝两省一市进出口农食产品检验检疫工作调研报告	(4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李朝伟 王东 于文军 岳宁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调研报告	(4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纪正昆	
突出重点 探索标本兼治的新内容	(5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执法督查司	
关于湖北省襄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改革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5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梅建华 丁吉柱 孟魁荣 余方 吕荣华	
关于公务员“职位分类”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6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人事司	
关于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经费保障情况的调查报告	(7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 徐武强 王步步 瞿兆宁 雷奋强	
对质检系统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情况的调研报告	(7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直属机关党委	
实行食品卫生注册制度是促进我国食品出口的重要手段	(8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刘先德	

浙江省“采标”情况的调研报告	(8 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李忠海	
德国、法国服务标准化考察报告	(8 9)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服务标准化考察团	
安徽、陕西两省标准化工作调研报告	(9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孙晓康	
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动物隔离场、奥运赛马及检疫犬应用情况的考察报告	(9 6)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魏传忠 陈世松 吴向前 骆江洪	
北京产品的竞争力及提高竞争力的对策	(10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白建国 李燎原 马春礼 王达生	
如何发挥检验检疫行业优势帮助企业扩大出口的调查报告	(112)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苏琪信 杨金良 毕玉国	
转变思想观念是做好当前检验检疫工作的关键	(116)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赵国庆 姚成林	
关于河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20)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行风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125)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赵振栓	
对山西省出口货物“木包”定点企业监管工作的思考	(129)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处 郑慧敏	
浅析逃避检验检疫费问题	(133)
阳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闫玉芳 闫小萍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36)
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大连保税区办事处对“海尔”产品实施过程质量控制监管的调查报告	(142)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通、专用输变电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方向的调研报告	(145)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张瀚闻 孙广福	
发挥标准化优势,促进铸造、锻造、模具等基础工业的改造和技术进步	(153)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宣安东 黄志勇	
关于名牌产品促进经济发展的调研报告	(157)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 伟 吴春海 许长柏	
加入 WTO 后吉林省蔬菜出口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67)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黑龙江省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的探讨	(170)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检验处 马洪根	

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把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174)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杨敏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人才队伍和分配制度的分析与对策	(17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钱促裘 吴新华 顾忠盈	
加大名牌战略实施力度提升上海城市综合竞争力	(18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人世对江苏省检验检疫工作影响及对策的思考	(199)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车文毅	
人世后江苏省出口农产品遭遇技术壁垒的原因与对策建议	(206)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陈企东 吴新华 顾惠盈	
积极履行检验检疫职能为出口企业创名牌保驾护航	(21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卢艳光	
江苏省“采标”工作现状及近阶段工作计划	(21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是加快农业发展、应对 WTO 挑战的基本战略	(223)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王建强	
锅容管特安全监察工作要走创新务实之路	(227)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刘保平	
坚持不懈抓好行风建设是促进质监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动力	(230)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许海容	
浙江省出口茶叶情况的调研报告	(237)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慎仁安	
农业污染对浙江省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及对策	(24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叶永茂 梁文魁	
国际认证对宁波市外贸出口的影响及对策	(245)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王松青 胡宇航	
深入调查研究 加强行风建设	(253)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赵丽珠 赵汉兴	
认清形势 理清思路 与时俱进 加快质监事业的大发展	(260)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贺挺 周佑浦	
对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几点思考	(264)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朱顺恩 蔡元庆	
探访欧盟茶叶市场的技术壁垒	(267)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刘全卫	
检验检疫部门机关效能建设分析报告	(269)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王志民	

关于如何扩大烤鳗出口的调研报告	(274)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矿产品检验业务与队伍情况的分析及建议	(279)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抢抓机遇 以质兴茶 整规并举 振兴经济	(284)
福建省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林翰康	
解放思想 更新观念 在改革创新中推动技术机构的跨越式发展	(29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入世后厦门对台检验检疫工作初探	(298)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樊力平	
关于创建厦门高崎国际卫生机场的探讨	(302)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陈星原	
创新增活力 党旗红似火	(306)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陶武盛	
抓好企业锅容管特设备安全监察 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全良好的生产环境	(312)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邬定华 程学明	
实施质量兴市战略 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15)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西省小麦粉等5类食品的质量现状和提高对策	(322)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王云	
发挥优势 打破壁垒 全力促进山东省农副产品出口	(327)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于桦	
以农业标准化带动农业产业化	(333)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陈玉彬	
从源头抓起 确保动物源性食品出口安全	(340)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张全成	
河南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现状及对策	(34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刘景礼	
进口废纸的污染控制及对监管措施的评估	(349)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陈方才 吕恒 杨健胜 招为国 索光华 刘耕华	
创新是名牌发展的不竭动力	(354)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朱永法	
提高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以适应我国入世后的农业发展	(360)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周晓峰	
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成因分析及有效打假的途径	(363)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彭 辉	

关于湖南省出口茶叶农残情况的调查报告	(370)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与时俱进 加快建设高素质复合型检验检疫队伍	(375)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郭晓勇	
依法加强进口植物检验检疫工作	(381)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贯穿质量意识	(38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孔令志	
湖南省气瓶充装站及气瓶的安全现状不容乐观 整顿治理任重道远	(387)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加强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宏观管理的调研报告	(394)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王龙贵 徐启宣 暴小衡	
关于在“建立长效机制 提高打假效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八个问题	(40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名牌产品发展研究	(40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应对入世 加快构建区域型检验校准产业体系	(410)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珠海口岸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工作调研报告	(420)
珠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李小幼 陈增荣 余志国 李洁辉	
东方市水产品现状及扩大出口对策	(426)
八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吴淑良	
海南省“采标”工作调研报告	(429)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孙新阳 邢玉燕 姜向峰	
中共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调研报告	(435)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浅析 WTO 规则下的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439)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刘式尧	
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有计划扶持有机农业生产	(449)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张禹安 范京安	
从入世看南充市外向型农业的现状与发展	(453)
南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张晓元 陈在前 雷仲林	
四川省农业标准化工作应对入世的对策	(459)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韩儒理	
贵州省铁合金出口现状与对策	(467)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孙永泉	

目 录

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农副产品出口	(471)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王志文 郑世洪 弓凯旋 蔡青松 胡希红	
全面提高贵州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迫在眉睫	(475)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张梓钟	
严格把关 热情服务 确保云南省花卉出口持续增长	(480)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 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484)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李玉生 吴道静 杨忠书 赵培礼	
联系实际 探索内陆局反腐倡廉工作的规律、特点及对策	(492)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兰州、武威、白银三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调研报告	(497)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杨怀生 高肃平 王成林	
甘肃省平庆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调研报告	(502)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李中和 王文本 成善彪	
关于青海省开展锅容管特普查整治工作及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的思考	(509)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青海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现状及发展对策	(513)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当前认证咨询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18)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从源头抓出口番茄酱安全卫生质量的重要性	(521)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于 千	
与时俱进 努力探索基层工作新思路	(525)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库来西	
后记	(530)

zhu liang jian du jian yan jian yi gong zuo zhuo dian xian wen hu 2002

《商检法》^{*}执行现状及通过对其修改来解决的主要问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规司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作为我国入世的庄严承诺之一,修改现行《商检法》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一项急迫而重要的工作。《商检法》实施12年来,对于保证我国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经济体制和对外贸易制度的改革和发展,特别是根据近年来国家几次机构改革的情况,全国检验检疫系统积极稳妥地推进机构改革和业务改革,努力探索建立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制度。通过及时修改现行《商检法》,将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成果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对进一步推进商检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使质检事业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外贸发展服务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历史意义。正是从这一点上讲,对现行《商检法》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和研究,对修改现行《商检法》的目的和重点进行探索和思考都显得尤为重要。

一、《商检法》实施以来的基本情况

《商检法》经七届全国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实施以来,在各级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配合下,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认真依法行政、依法施检,使《商检法》得到了较好的贯彻,促进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发展。

(一) 依法施检,严格把关

全国各级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法律,根据外贸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国际通行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手段。一方面把好进口关,合理合法地保护国内相关产业,为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和经济安全保障服务好;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信息等优势,积极推行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制度,认真开展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运输工具的适载鉴定等业务,帮助我国

^{*} 2002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对现行《商检法》已作出多处删除、修改和增加。

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针对国外不合理技术壁垒加大交涉力度,打破国外技术壁垒限制,促进我国产品出口。自1989年~2001年底,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共检验进出口商品3240万批,货值13300多亿美元,约占同期我国进出口总额的40%,其中共查出不合格进出口商品27.03万批,为国家避免和挽回损失268.8亿美元,保证了我国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利益,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二) 坚持既把关又服务,努力为外贸发展做贡献

各级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在坚持严格执法的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为促进外贸发展服务。一是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规定,严格规费管理,并多次主动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外贸出口;二是通过实施进出口质量许可、卫生注册登记、分类管理等制度,简化检验手续,减少抽检批次,减少环节,方便进出口;三是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贸环境;四是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天候”、“无假日”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基本做到随到随检,为企业争取了宝贵的时间,受到了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欢迎。

(三) 积极推进业务改革,强化依法行政

全国商检系统积极推进各项业务改革,从加强商检行政执法、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通关速度及方便进出着手,制定并实施了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制度。特别是1998年实行“三检合一”以来,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机构改革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了与海关、边检等口岸部门的协作配合,推行了“六个一”和“检验检疫一口对外”的新管理模式,避免了重复检验检疫、重复收费,大大方便了企业。在这次改革中,国家商检部门还与海关建立了新的通关协调机制,实行了“先报检,后报关”的查验制度,加快了通关效率,有效减少了逃漏检行为。同时加快了信息化建设,改进了对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查验方式,实现了对报检、计收费、检验检疫、签证通关等环节的网络化管理,进行了“三电工程”的试点。截止到2001年底,电子转单已超过4万批,电子报检和电子签证企业已超过2千家。

(四)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

各级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积极主动地接受各级人大和政府的执法监督,对各级人大和政府的执法监督意见高度重视,不断完善检验检疫执法工作。同时,结合本系统的特点,建立了内部监督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执法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提出了处理和整改意见。为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序、持续地开展下去,国家商检部门先后制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受理司法调查规定》等规章。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度的加大,还体现在许多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都建立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力求从执法主体上,防止违反依法行政的行为发生。

(五) 加强法规建设,使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商检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建立了以《商检法》、《商检法实施条例》为核心,以商检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的商检法规体系。国家商检部门依照《商检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共制定发布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400多件,使商检工作基本做到有法可依。

二、《商检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商检法》实施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国家经过了几次机构改革,原有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也相应进行了较大调整,特

别是 2001 年年底我国加入了世贸组织。这些发展和变化,使现行《商检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当前,《商检法》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目前我国《商检法》中有些规定与 WTO 规则和我国入世承诺不相符,需要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二,随着近年来政府机构改革不断深化,商检工作的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实行“三检合一”后,与海关建立了新的通关机制,而现行《商检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等有关规定与目前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

第三,现行《商检法》中对法律责任的规定是根据当时的经济发展情况设定的,比较单一,处罚力度较弱。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商检机构对许多新出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缺少相应的法律依据或者处罚力度较弱。

第四,《商检法》实施以来,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职能和任务有了新的调整,也需要在修改《商检法》中予以明确。

三、需要通过修改现行《商检法》来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立法宗旨问题

《商检法》制定的宗旨是: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商检法》同时规定,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范围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这些规定都是为了适应当时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的,与现行 WTO/TBT 协定的原则不完全符合。我国入世后,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不断弱化,积极发挥进出口商品检验等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的作用更加突出。因此,应当通过修改完善现行《商检法》,更好地运用世贸规则,运用技术性贸易壁垒手段,合理合法地限制进口,积极有效地促进出口。因此,应考虑依据 TBT 协定的五项原则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目的确定为: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范围确定为:确定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二) 关于《种类表》问题

从 1995 年~1998 年,原国家商检局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先后数次对《种类表》进行了调整。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为适应“三检合一”的新形势和新的通关机制的要求,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原“三检”各自执行的《种类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商品与 HS 目录对照表》和《进口卫生监督检验食品与 HS 目录对照表》合并,修改为目前统一执行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解决了同一商品重复检验检疫、重复收费等问题。经几次调整和细化,目前列入法检目录内的必须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编码商品共 2 800 种(将以前的 8 位编码细化为 10 位编码,商品检验的范围未有大的变化),其中进口 1 320 种,出口 2 122 种。这种改革和变化的成果应该通过修改《商检法》以法律的形式反映出来。

(三) 关于法律责任的问题

《商检法》执行 12 年来,总的情况是良好的,由于对管理相对人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规定得不十分具体,造成了实际操作中执法不力,或者处罚不具有威慑力。希望通过修改现行《商检法》进一步补充、完善这方面的内容。

(四) 关于强制性标准问题

根据 TBT 协定规定,标准均为自愿的,只有标准被国家法律法规或技术法规引用后才成为强制性标准。这与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不一致。我国目前(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国家标准 19 744 项,其中强制性标准有 2 792 项。鉴于目前我国《标准化法》尚未修改,因此国家强制性标准仍然要强制执行,各地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依据也有强制性标准。但是如果在法中出现这一术语,很容易引起外界的关注,需要在法律修改中解决这一矛盾。

(五) 关于认证制度问题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 104 种国产品实行了强制认证,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 107 种重要的进口商品实行了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2001 年 8 月),按照我国入世承诺和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对上述进出口产品和国产产品的认证实行了“四个统一”,即: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布统一的目录,确定统一的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和发布统一的标志,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这些逐步建立起的全国统一的国家认可制度和强制性认证与自愿性认证相结合的认证制度,与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密不可分,因此,通过修改现行《商检法》可确保认证实现“四个统一”。

(六) 关于目录外商品抽查检验问题

国家质检总局作为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主管部门,不仅仅是对法检目录内的商品实施检验管理,还应当掌握全国所有进出口商品的状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商检机构对进口法检目录外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可以全面加强对进口商品的管理,减少贸易中的欺诈行为;对出口法检目录以外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可以更好的保证我国出口商品质量,杜绝或者减少假冒伪劣商品出口,维护国家在对外贸易中的声誉。因此,通过修改《商检法》应当进一步强化各地商检机构对法检目录外商品进行抽查检验和监督管理的内容。

(七) 关于委托检验鉴定问题

现行《商检法》规定,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根据我国外贸发展的需要和国务院政事分离、政企分离的改革精神,应当取消作为国家执法机关的各地商检机构接受当事人委托从事有关民事行为的规定。应当在修改后的《商检法》中规定,只有国家商检部门才能依法批准符合条件的国内外公司从事委托的进出口检验鉴定业务,并对其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八) 关于代理报检的问题

现行《商检法》制定时,对外贸易关系人主要是指货物的收、发货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代理机构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实际工作中,由代理机构代理货物收、发货人报检已成普遍现象。但是,现行法律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没有约束性规定,对其应承担法律责任也没有规定。

(九) 关于适应新的通关模式的问题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商检机构在口岸的执法情况,尤其是与海关的配合把关模式发生了很大改变,现行《商检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也需进行修改。

修改现行《商检法》势在必行,意义重大,也正是我国政府履行加入世贸组织庄严承诺的具体

体现,必将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希望通过我们对现行《商检法》执行情况的研究和思考,为修改工作在全面总结现行《商检法》执行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取得应有成效,提供应有的帮助。

zhì xiàng jiàn dū jiàn yàn jiàn yì gōng zuò zhuān yán wén jiàn (2002)

关于《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条例》*立法调研报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宋继红 姜天波 毕玉安 何毅 余志敏

随着近年我国在市场体制、政府职能等方面改革的深化,建立于计划经济年代的管理机制已无法适应当前形势需要,伴随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产生了一些政府部门职能范围变化,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迫切需要制定国务院条例以上的法律法规方面取得突破。这是关系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能否与时俱进,实现保国安民的重要前提。而制定好一项法规,必须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立法工作计划和《立法法》关于制定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我们于 2002 年 1 月 27 日到 2 月 1 日,赴广东、江苏两省进行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立法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调研工作情况

调研组在两省分别召开了相关企业和安全监察系统座谈会。其中,企业座谈会共组织了锅容管特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及使用等 34 家企业的 42 名代表参加;安全监察系统座谈会两省则分别组织了省、市监察机构和锅检、特检技术机构共 32 家单位的 39 名代表参加,江苏省还邀请了该省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和省政府法制办的同志参会,并将《关于征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起草大纲意见的函》发给了与会代表。广东省在安排座谈会时,还要求与会代表准备了书面材料,保证了座谈会的工作效率。

在每次座谈会上,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局宋继红副局长都先将这次立法及调研目的、背景和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向与会者进行介绍,国务院法制办的同志也均陈述了立法调研的要求,同时表达期望通过调研工作了解真实情况与意见的愿望。

除召开座谈会外,调研组在两省还走访了一些监察、检验机构,查看了他们开展锅容管特普查整治、日常安全监察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情况,在会下与部分企业代表交换了意见,了解了企业目

*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朱镕基同志签署第 373 号国务院令予以发布,并于 2003 年 6 月起施行。